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7

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

陳 陸 修／東海大學副教授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7

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初版

著作者 陳 隆 修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6.23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S 8709 / 15 (中 1—15 / 134)

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7)

BG 000320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總序

近年我國法學的研究，由於各方面的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學書籍的出版，亦從而增加，不但各科法學教科書，漸臻齊備，彙集判例解釋等原始材料，輯為六法全書等專書者，亦已見於書局。希望國家法治益見昌明，法學研究愈見進步的人們，對於這種現象，均感欣喜。蓋欲求法治的昌明，法學的進步，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法學書籍的大量出版，以加強一般人法治的認識，便利法學者的研究，並供法官審判的參考，亦為其重要的因素，是極明顯的事實，所以讀者對此現象，深感欣喜，且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法學書籍的出版，能夠更為廣泛，並刊行以專門問題為對象，而內容更為詳密深入的專題研究書籍。因

為現在所刊行的法學書籍，仍以各科法學教科書為主，其中固多佳作，但因題材所限，只能就某種法律，扼要而廣泛地敘論，未能對於某法的某一部分，或其中某重要問題，為詳密深入的探討，亦即泛論者多，專論者少。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在大量法學書籍出版的情形下，美中不足之處，此誠者希望更進一步，刊行這一方面的書籍。

何以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當前美中不足的現象？蓋一般法律教科書，提供該科法律的基本知識，敘論該科法律的主要規定，並及有關的學說判解，固然對於某科法律的研究，甚多詳助。但現代人口增加，科技發達，社會關係繁雜，遠非昔日之比，故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不僅較昔日為複雜，且每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或牽涉甚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政治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不但數量方面，大見增加，其內容的繁雜和專門，亦和昔日大不相同。因而研究法學者，不僅對各科法律，為概括的一般性的了解而已，還要對某種法律的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以適應社會解決問題的需要。且因對於法律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勢必參考法律的其他規定，和有關學說，從而對於整個法律，乃至其他有關法律，亦多所了解，而收融會貫通之效。法學

發達的國家，除出版大量的法學教科書外，還出版許多專題研究的書籍，即有鑒於它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需要上，在法學的研究上，均具重要的功能，故雖這一類書籍銷路較少，仍大量出版，不在利潤上斤斤計較。我國法律學書籍出版雖多，獨少這類專題研究的書籍，對於某科法律，欲為專門的深入的研究者，因感參考書籍缺乏之苦；學者之殫精竭慮，為某一法律專題的研究，獲有成果者，亦因書局尚少出版專題研究的希求，而無法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近年出版法學書籍甚多，卓著聲譽。這應該歸功於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具有出版家的眼光和魄力，故五南公司所出版者，不僅是法學教科書，和卷數甚多的法學資料書籍；治理論和實用於一爐的研究叢書，亦不惜勞費，毅然將其出版，俾提昇法學的研究，而有裨於文化的進步。近因鑒於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出版，在法學的研究上，至為重要，乃更進一步不計利潤，出版法學專題研究文庫，俾法學研究的參考文獻，更見增加；學者苦心研究的成果，亦得以刊行問世。我得悉之後，深佩五南公司榮川先生的眼光和魄力，更以我國的法學，因這文庫的出版，提升到更高的境界，華人的研究，得到更多的參考文獻，而深感欣喜，乃綴數言，以表我衷心的感想，並望博學通人，各以其辛勤研究的結果，送

給五南公司出版，參加這個文庫的行列，羣策羣力，協力同心，使我國法學更見進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紀東 謹識

馬序

國際私法當初發展於歐洲大陸時，其中心問題在於法官面對涉外案件，感覺可以適用之法律不止屬於一個法律制度，且內容各異，究應如何作一選擇？學者形容此一情境，猶如不同法律彼此有所衝突；因此即將此種法律問題，稱為「法律之衝突」(Conflict of Laws, Conflict of Laws)，而將處理此種問題之法律，即稱為「法律衝突法」(Law of Conflict of Laws)。嗣後，「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之名亦漸通行，二者乃並用至今。

因此，一般言之，國際私法問題或法律衝突問題，原係在一國法院已受理涉外案件以後，方始發生。是以傳統上，歐洲大陸國際私法學者，在其著作本身不談管轄問題；蓋認為「法律衝突」以前之問題，應屬民事訴訟法之範圍，故有主張另立「國際民事訴訟法」，加以研處者；在理論上自非無據。

雖然，事實上法官面對一宗涉外案件，首先即須決定應否受理，亦即有無管轄權。如無

管轄權，即不應受理而根本不生法律衝突問題。如無管轄權而任意受理，則所作判決在外國法院，即可生不被承認及不被執行之問題。基於此，在以判例為主之英美法系國家，學者與法官素以「管轄權」及「法律衝突」並稱國際私法之二大必要部分。歐洲大陸學者及以法典為主之大陸法系國家學者，在國際私法著作內，雖亦日漸對管轄權問題有所論述，但多不及其詳。而國際私法法規本身或民事訴訟法對涉外案件管轄問題，更少明確及有系統之規定。其結果，法官每於面臨涉外案件之初，即遭遇困難。因此，國際私法上管轄權及有關問題之研究，亟待加強。

東海大學陳隆修教授，留學英國，專攻國際私法。任教之餘，勤於研究與著作。近日寫成「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一書，內容係以有關之國際公約及英美制度為對象，詳予分析評介，進而使與我國國際私法上有關管轄權之理論與實務，相互比較，並提出具體建議；頗有獨到之處。目前探討管轄權問題之專書尚屬少見，陳著之問世，除可充實此一方面之參考資料外，當更可鼓舞研究之興趣。故樂為之序。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馬漢寶 於臺北思上書屋

自序

近年來我國對外貿易蓬勃發展，已躍居世界貿易大國之一，涉外民事糾紛亦隨之驟增，但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却稍嫌陳舊與簡陋。作者對有關涉外契約之法律問題，及最近較為新潮之美國新理論之發展，已分別於拙作「國際私法契約評論」與「美國國際私法新理論」中陳述管見。

但於實務上，我國於處理涉外民事法律糾紛案件時，最感迫切及困擾之問題為程序上管轄權確定之問題。蓋一涉外案件之起步問題乃為：到底我國抑或他國對該糾紛有管轄權？故因此於實務上，管轄權之確定為首先應解決之問題。然如衆所週知，我國並無直接有關國際案件管轄權方面之規定。民國二十四年所公布之民事訴訟法雖非為國際案件而設計，其最主要乃針對國內案件，但目前於無直接法規可引用之下，理論上我國法院亦不得不以國內案件之管轄基礎去適用於國際案件。

自民國二十四年迄今已過了半世紀多，國際社會產生前所未有之社會結構大變動，人類

人口之大遷移，及科技文明之大突進，國際私法學科亦隨著發生前所未有之改變。然我國目前仍不得不以半世紀前所設計之國內案件之管轄基礎去適用於國際案件，其中自然有甚多不適之處。故作者乃比較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及國際公約，而針對我國所無規定之處，或有所不適之處，嘗試著提出建議，以期彌補我國法律於此方面之缺失。例如對於自然人之管轄基礎是否可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配合；於現今國際商業社會中，是否應對有關契約、侵權行為、仲裁等法律行為擴大我國法院之管轄權；於海商案件中對船舶或其之姊妹船可否加以逮捕；我國法院之管轄權基礎是否有與我國承認外國法院之管轄權基礎相配合；及於何種情況下，我國法院應對其管轄權加以自我限制等。

又隨著對外經濟活動增進，及外國人對我國語言、法律制度之不熟悉，我國人民於外國被控告之案件亦有增加之趨勢，並且經濟罪犯逃往他國之現象亦有增無減，到底何種外國判決或仲裁判斷我國法院應加以承認，或我國之判決或仲裁判斷外國是否會加以承認之問題，於實務上也迫切需要給予更肯定、更明確之答案。然有關外國法院之判決給予承認及強制執行之問題，世界各國莫不以該外國法院對條章糾紛是否有管轄權為基本要件，故本書於下篇

中特以專題討論之。

我國國際私法於此方面法規之不足，實構成我國對外貿易發展之障礙。從事實務者，常發現外國投資者甚不信任我國法律。外國商人一般不願以我國法律為契約準確法，以我國為仲裁地，或以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亦常見外國商人若非於緊急情況，否則不願於我國扣船，而寧願等待該船至香港後方扣船。無可諱言地，或許此為主要原因之一。我國有關單位應比較他國立法例，而從速對我國相關法規加以適當之解釋或修正，以利我國對外關係之發展。

作者於倫敦政經學院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求學甚久，後又至美國法學院研究數次，皆賴父母親大人物質及精神上之鼓勵，故謹以本書呈獻父母親大人。

本書承蒙東海大學查董事長方季先生再次賜字，及馬漢寶大法官指正及賜序，謹致誠摯謝忱。又本書於發表中曾得到劉鐵鐸大法官及國際私法研究會之鼎力協助，謹此一併申致謝意。

陳隆修 謹識

國際私法管轄權評論 目錄

上篇 國際私法管轄權研究

第一章 導 言	三
第二章 歐洲共同市場之公約	七
第三章 英國管轄權之規定	七
第一節 導 言	七
第二節 兩種管轄權	九
第一目 對物訴訟之管轄基礎	三〇
第二目 對人訴訟之管轄基礎	三三
第三目 有關外國不動產之訴訟	三九
第四目 停止訴訟之進行	四三

第四章 美國管轄權之規定	九七
第一節 導言	九七
第二節 管轄權之種類	一〇一
第一目 對人訴訟	一〇一
第二目 對物訴訟	一〇三
第三目 準對物訴訟	一〇三
第四目 對人訴訟與對物訴訟	一〇六
第三節 管轄權之基礎	一〇七
第一目 對人訴訟之管轄基礎	一〇七
第二目 對物訴訟及準對物訴訟之基礎	一〇七
第四節 程序上之要求	一六〇
第一目 送達與被告	一六三
第二目 素權條款	一六四
第五節 管轄權行使之限制	一六七

第一目 不方便法院	一六八
第二目 合意條款	一七三
第三目 詐欺脅迫或有免除權	一七五
第四目 不合格之外國公司	一七六
第五目 對州際貿易發生負面影響	一七九
第六目 其他情形	一八一
第五章 不能起訴或不能被訴之人	一八五
第一節 通 論	一八八
第一目 豁免權	一八八
第二目 強制執行與豁免權	一九一
第二節 美國之規定	一九四
第三節 歐洲公約	一九九
第四節 英國之規定	二〇一
第一目 豁免權	二〇一

第二目 不得享有豁免權·····	二〇五
第三目 駐外人員·····	二三三
第五節 結 論·····	二二八
第六章 結 論·····	三三一

下篇 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

第一章 導 言·····	三三五
第二章 歐洲判決公約·····	三四七
第三章 英國規定·····	三五五
第一節 外國法院之判決被強制執行之條件·····	三五七
第一目 依英國法律，該作成判決之法院必須為有合適當轄權之法院·····	三五七
第二目 最後及終局判決·····	三六七
第三目 必須為一確定數額之金錢債務·····	三六九

第二節 對外國判決之抗辯	二七一
第一目 詐欺	二七三
第二目 違反英國之公共政策	二七五
第三目 違反英國之公平正義之原則	二七七
第三節 外國判決是否消滅訴因	二八〇
第四節 英國成文法	二八三
第五節 外國仲裁	二八四
第四章 美國規定	二八九
第一節 導言	二八九
第二節 外州判決被承認之要件	二九二
第三節 外國判決之效力	二九七
第四節 對外國或外州判決之抗辯	三〇一
第一目 判決無效之抗辯	三〇一
第二目 基於法院地之權力而拒絕執行一有效之	